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（三）中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鍾正道主任

記錄：曾甲一助教

出席委員：林伯謙、侯淑娟、蘇淑芬

請假委員：陳恆嵩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紀錄：(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〔104.6.17〕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〔104.12.30〕通過後公布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4 年 6 月 11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1	請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任期問題。	鍾正道	一、有關委員任期，暫不修訂。 二、為使編輯委員學術專長領域更周全，依據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，另推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石曉楓教授(現當代文學)擔任本刊編輯委員。	依決議執行。
2	請確認「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相關條文。	鍾正道	通過，另送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次別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訊學術會議		通訊日期：104 年 9 月 21-25 日	
1	審查 104 學年度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	鍾正道	同意補助「《南昀老人自訂年譜》補正」計畫(0 票)；同意補助第二案「文獻研究新視野——第四屆中國古典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會學者著作目錄彙編」計畫(4 票)；兩案均補助，金額均分(1 票)。 故由第二案獲補助。 後續管考與經費支用依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	依決議執行。

		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肆、議案討論：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，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維持原議案順序)

案由一、本系教師 103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依據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：專任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填具「績效評量表」並附佐證資料，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。第七條：評選出「優等獎」五名。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前三名另可獲「研究獎勵費」3000、2000、1000 元。

決議：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：「優等獎第一名」沈惠如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二名」羅麗容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三名」陳恆嵩老師、「優等獎第四名」林伯謙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五名」蘇淑芬老師、鍾正道老師(並列)。另於下次系務會議中頒發獎狀。

案由二、請討論 105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一、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「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「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隔年舉辦，建立本系學術研究特色。105 學年度應為「第四屆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二、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爾後每學年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，時間固定於 4 月份最後一週之週五、週六，即 106 年 4 月 28、29 日。

三、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名譽研究員黎活仁教授擬邀請本系於 105 年 10 月 1-2 日合辦「席慕蓉學術研討會」。

決議：一、本系「第四屆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委請林伯謙老師擔任召集人，籌組團隊綜理會議事務。

二、「席慕蓉學術研討會」由學術助教負責場地申借等會務。

案由三、請推薦 105-106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人選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：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；第三條：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二、現任朱岐祥、何寄澎、林啟屏、崔成宗、楊晉龍五位校外編輯委員，兩任四年聘期將屆滿。

決議：一、學報能屢獲科技部人社中心收錄於核心期刊，有賴全體委員之戮力協助，且考量編務有其延續性，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三條：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原校外編輯委員均連任。

案由四、請討論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。(提案

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依 104 年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」收錄期刊審查意見第一條：「編委會既依『徵稿及審稿辦法』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，又負責徵稿及審稿辦法之制定及修正，權責易生混淆。且申請資料，雖有稿約，但未見編委會負責制定及修正『徵稿及審稿辦法』」。

決議：修訂條文如下表。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依稿約及評審辦法，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。稿約及審稿辦法由系學術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正之。	第三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，並依徵稿及審稿辦法，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。徵稿及審稿辦法由編委會負責制定及修正之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明訂修改稿約及審稿辦法之權責單位為系學術委員會。

案由五、請討論本系期刊運作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一、本系現有《東吳中文學報》、《東吳中文研究集刊》、《有鳳初鳴年刊》、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四種學術刊物，除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紙本與電子雙軌出版外，均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，且都無須自負費用。
二、四種期刊之審查費全由本系經費支付，除每學年編列 211,000 元於校務發展計畫使用外，還須用捐款支應不足處。審查費在學系整體可運用經費中佔比甚重。
三、除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徵稿對象限教師，《東吳中文研究集刊》、《有鳳初鳴年刊》、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投稿者均為研究生，於經費、人力上顯有重工之處。在少子化時代來臨，學系未來經費勢必面臨減縮之際，實有討論必要。

決議：考量四種刊物屬性各不相同，且各有其發展源流，現階段先調降研究生論文審查費為壹仟元(原為壹仟伍佰元)，以減少經費支出。另於下學年末再檢討成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4:30)